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的 （项目名称）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机关办公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机关办公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信息传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国势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8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22.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机关办公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信息传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国势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8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22.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势通科技有限公司

